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主席)

陳國旗先生, BBS (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 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 MH

張國強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林少忠先生

林咏然先生

劉偉章先生, 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 BBS, MH

駱水生先生, MH

陸平才先生

吳雪山先生

成漢強先生, BBS, MH

譚領律先生

溫悅昌先生, MH, JP

邱玉麟先生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志源先生，GBS，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黃奕衡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A）

鍾文傑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黃善永先生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楚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鄒愛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歐陽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駱潔霞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開培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1

葉永康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崔振輝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劉漢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黃肇信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5／中環灣仔繞道

戴樂兒先生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的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並祝各位新年進步、身體健康。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2. 主席特別歡迎以下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包括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嘉慧女士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黎兆光先生
-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李開培先生
-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葉永康先生
- 香港警務處署理西貢分區指揮官 歐陽德先生

1.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六次會議記錄及西貢區議會二

○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記錄(續會)

3. 主席報告，秘書處於 1 月 3 日把經修改的會議記錄(草擬本)電郵給各議員，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二〇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〇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4. 主席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包括 –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GBS, JP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鄭琪先生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A) 黃奕衡先生

5. 主席提醒各議員，由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另有公務，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此項議題上可發言一次，每次兩分鐘，如會議時間許可，會再給予第二次發言機會，而議員在其他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6. 主席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介紹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的內容，然後請議員發言。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表示很高興能出席西貢區議會的會議。他表示政府將接連走訪十八區區議會就政改諮詢聽取意見，而西貢區議會是局方第一個到訪的區分。由於時間所限，議員或未能在此暢所欲言，他歡迎大家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好使諮詢的內容更充實。

8. 譚局長續表示，區議會在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愈來愈重要，2010 年通過的政改方案在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超級區議會議席均將區議會的參與度大幅提高。因區議會當中的民選區議員是由全港合資格的選民投票產生的，如能提高區議會及區議員的參與，能有效推動今後的政制發展。考慮到政制發展的大方向是增加民主成份，區議會的角色更是日顯重要。

9. 譚局長指出，實現普選是一個歷史機遇及一項神聖的任務。實現普選後，特區首長將會是香港自殖民地後百多年以來首次由民選產生，而且落實普選是香港市民共同的願望。惟在這過程中，各階層的市民需要超越自己的立場，不堅持自己的看法，「有商有量，實現普選」，務求取得最大的共識。他相信原地踏步的決定會令很多市民失望，亦對特區政府的運作有負面的影響。惟實現普選絕不容易，他期望各方能在具體運作上給予看法，不要停留在簡單概括或口號式的意見。他亦請各方留意，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須在憲制(即《基本法》)基礎裏定立，任何政治體制均不能脫離憲法的框架。

10. 譚局長續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

法諮詢文件，並希望議員能就接下來的政治發展提出意見。

11. 簡兆祺先生表示，工聯會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政制發展諮詢了工會和會員的意見。工聯會認為普選行政長官是香港民主發展目標之一，亦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里程碑，社會應努力凝聚共識，爭取實現普選。工聯會認為香港民主發展必須依法進行，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工聯會的諮詢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諮詢由 2013 年 12 月下旬開始，包括舉行四場工會諮詢會，並同時透過工聯網和刊物收集工會和會員對政制發展的意見。經整合意見後，工聯會預計於本年 3 月至 4 月提出初步的方案。及後工聯會會再向工會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在取得共識後，工聯會會向當局遞交方案。

12. 陳繼偉先生認為市民已對政黨之間就政改出現爭議習以為常。當年《基本法》的簽訂已對政改作出制肘，應責怪當年簽訂《基本法》的人員。事已至此，他只希望政府改良制度，維護法治及廉潔，一個有良好架構的政府自然會受市民的認同。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區議會等同於根基，改革應從區議會做起，再推而廣之至立法會、政府內部及特首。他舉例一些滿腔熱血的議員就不同事宜如要求加強申報利益機制、修訂區議會撥款準則及上限、加強社會福利服務等提出一些動議，但遇到阻撓。最後透過傳媒和向民政事務總署作出投訴，動議才得到接納。作為民選議員，他認為若被褫奪議員的權利是非常悲哀，甚至會封殺他本人。他認為若區議會議政情況如是，政改並不容易推行的。

13. 吳雪山先生以一套名為《叮噹》的卡通片作比喻，故事中的主角受到家中父母影響而培養出一種忍讓性格，生活中經常被朋輩欺負。主角長大後其忍讓性格令到他在工作層面上忍讓惡人。當他忍讓到某一個程度時，偶爾會出現反抗，但反抗的方式多選擇為逃避或不理會。他批評現時一些政黨指《基本法》為政改設下框架，惟那些政黨何嘗不是亦曾用法律行動去制肘香港社會的進步。以跨灣大橋及港珠澳大橋為例，他認為那些政黨選擇性聆聽，若政策合他們心意，便高姿態表示支持；若不合心意，政黨便不會接納意見。他表示他本人是支持政府的，並希望社會能保持平穩和健康發展。

14. 林咏然先生指政制發展由回歸至今已近十七年，香港人一直等待政制改革。1997 年回歸時，香港人一腔熱血以為自己能夠當家作主，回歸後的政制發展制能跨前一大步。港英殖民時代，香港人是為口奔馳，生活務實。回歸後，政治體制的改變喚起香港人對政制發展的關心。經過三任特首的管治，社會上出現政府越來越難駕馭政局的困局。這源於特首的權力並非來自人民，特首與政府內部或內閣不能融洽地相處。近年市民對民主的訴求更為明顯，市民期望今次的政制改革是一個真正的選舉制度。如主席許可，他希望提出一個臨時動議，動議包括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關於特首選舉；第二個部份關於 2016 年立法會選舉。待主席批准接納後，他會提出臨時動議的具體內容。

15.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本人在香港土生土長。他指政治是一種妥協，妥協

背後是誠信，若然沒有誠信，妥協便難以出現。早前進行政改諮詢時，民主黨有三位高層到中聯辦出席飯局商討政改，他認為這是好事，這顯示雙方的誠意，是一種政治妥協。惟飯局的相片意外地公開了，其他政黨利用此相片大造文章。他猜疑相片是刻意被公開，故此他質疑北京當局對接納各政黨意見的誠意。他表示準備了模擬選票道具，以表達對真普選的渴求，接納不同的政見，而不是小圈子選舉。他認為選舉需要改革，有些界別只是由數百人組成，便可取得若干席位，但有些界別的席位則由數萬人，甚至超過十多萬人組成。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機制沒有改革，定必會再次出現「六八九」的情況。

16. 陳權軍先生認為今天香港的文化是人人都有意見，有商有量是一件好事，但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世界上是沒有一個政制是完美的，他認為應按照香港本身實際情況，在循序漸進的原則下進行，激進的行為並不符合香港本身的利益。他批評反對派只著重自己的利益，立場搖擺不定。他重申他本人支持特區政府。

17. 邱戊秀先生認為現時區議會和立法會並非被暴力所充斥，每位成員都以對話為主，而不是對罵。他續表示，歷屆特首所做的事情儘管未能盡善盡美，但他們所做的好事卻甚少被市民提及或稱讚。現在特首只要在行政上出現半點差錯，便會遭人落井下石。相反，特首把事情做妥卻得不到稱讚，甚至不被理會。他不同意特首選舉是小圈子選舉和黑箱作業。在 1996 年以前，特首只由四百人選出。今天，能夠有資格選特首的人數已增至一千二百人。他認為這足以證明中央政府已眷顧了香港人，盡力讓香港繁榮發展，令市民生活安定，香港人「身在福中不知福」。他重申個人支持政改。

18. 陳博智先生表示局長以西貢區作為政改諮詢的第一站是正確的決定。局長在較早前親自「落區」派發宣傳單張，亦向市民親自解釋有關政改的內容，務求令市民能夠直接接觸及清楚明白政改的細節。他表示今天與會的市民亦能夠了解政改的最新發展。他指出，佔領中環發起人戴耀庭教授在政改一事上強調商討的文化，他不一定堅持公民提名，並表達過願意在討論過程中作出取捨，尋求共識。會議上的議員也不是堅持自己的看法，釋出誠意希望超脫兩極化，把對立的意見拉近。他表示，在譚局長於會前收到的信件中，已清楚列出民建聯的立場以及理據，邱玉麟先生也於稍後時間會詳細交待。他希望譚局長能在往後的諮詢上合情合理合法，不論意見是出於愛國愛港或是反對公民提名，大家都能夠理解接納。他希望各黨派不會原地踏步，讓普選的討論過程做得更好，並寄望區議會及立法會皆有正面的討論氣氛。

19. 邱玉麟先生表示，香港的繁榮建基於良好的法律制度，自殖民地時代以來香港社會一直不斷進步，香港從來不是一個悲情城市。眾所周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制度的改變應循序漸進，逐步在不完善的地方作出改變，而非單純各自爭取選票，獲得最多票數的亦不代表完全正確，較少數的人的意見其實也有可取的地方。制度有必要改善，各方應實事求是，在各種不同意見之間取得平衡。他在會上讀出民建聯西貢將軍澳支部的一封信，題為「根據《基本法》和人大的決定，凝聚共識，攜手邁向雙普

選」：我們歡迎政府提出政治諮詢文件，而諮詢期為期五個月是適當的，好讓社會各界能有足夠的時間表達意見。他重申，圍繞政制諮詢的討論必須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以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和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即 2007 年的人大決定。

20. 凌文海先生表示，歡迎譚局長到訪區議會討論政改諮詢。他指出《基本法》已列明香港可以進行雙普選。歷史上，香港自開埠以來約 150 年都沒有行政長官的普選。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在制定《基本法》的過程中，中央在《基本法》內清楚列明香港可以進行雙普選。他認為從這一點可以看到中央有誠意讓香港進行雙普選。中央在當年制定《基本法》時本可以提出指派人員出任特首，惟北京聽取香港民意，讓香港進行雙普選。今天大家進行諮詢的時候不能脫離《基本法》的框架。這框架有如足球賽事的規例，在球場上並不只是把足球射進「龍門」便能夠取分，而是必須符合球例。《基本法》就如球例一樣，規定已一早定下，李飛和喬曉陽等中央官員是根據《基本法》的原則向香港人闡述當中的規定，他們並非在設計新的規矩。

21. 李家良先生不認同政府的施政困難是源於特首並非由普選產生，他認為香港政府在回歸之後愈來愈開放。當前的困難是因為香港人的訴求越來越多，政府花了不少努力兼容不同人的意見。市民在爭取個人利益的同時，亦要考慮普選特首是否在《基本法》框架之下產生。他認為中央政府對政改已展示出很大的誠意，而且在《基本法》第 45 條裏亦明確指出特首可以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但中央政府仍決定讓港人在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最後，他希望普選能獲得立法會三份二的議員支持並通過。

22. 莊元荃先生表示，2017 年實現特首普選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及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他樂意看到大家理性討論、凝聚共識，為實現一人一票選出特首而努力。《基本法》第 45 條裏明確指出行政長官的提名權在於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並不存在公民或政黨提名等選擇，故他反對任何違反《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的建議。他認為只有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制度才能確保行政長官有廣泛代表性，可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就選委會的人數及組成基礎，政府可以繼續研究。至於特首候選人的數目則應為二至四人，既有競爭亦能令到選舉的過程不致過於繁複。他重申政改的諮詢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有關的決定，另設一套準則不但無助普選的達成，更有違法治的原則及核心價值，若原地踏步最終受損的是香港市民的利益。

23. 鍾錦麟先生表示，如討論的目標並非達至普及而平等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選舉，那政改也只是浪費時間。他認為必須先考慮大原則，即為何要改變政制，自 1997 年回歸以來，事實證明小圈子選舉所選出的行政長官所實行的政制有欠理想，因此政府必須考慮政府的認受性，正如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一共有三位候選人，市民均熱烈地比較三位候選人的優劣，但由於選舉提名權受限的關係，現屆特首的民望長期處於負 30 至 40，未能有效解決現今的政制問題。他指出，局長剛才強調《基本法》有利於資本主意發

展，因此擔心香港是否將繼續強調商人治港或地產霸權。他表示，局長和政府的諮詢文件不斷引述北京官員的講話，但香港亦有很多憲制的專家，因此建議在諮詢層面凝聚有關專家的共識。另外，在立法會層面上，現時仍未確立取消功能組別的原則，雖然政府一直表示會循序漸進，但卻未有就此凝聚有關社會的共識，因此查詢將如何協助立法會實現普選。最後，他表示雖然政府表示有商有量，但政府的宣傳短片初期上載至 YouTube 時卻曾禁止市民留言。他總結表示，要真普選，不要篩選，提名權不應設限。

24. 范國威議員認為爭取普選不是請客食飯，爭取民主亦不是無止境地有商有量，不斷拖延。主權移交 16 年後，香港仍然沒有民主，民主是《基本法》的承諾，但只有專制的政府才會把選舉制度複雜化。他認為「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是譚志源局長任內其中一份最重要的文件，當中引述了姬鵬飛和喬曉陽的講話，猶如聖旨般。例如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辦公室主任黃光亞講述：公民提名實遠離《基本法》；中聯辦主任張曉明講述：公民提名是莫視《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的講話未有提及公民提名；中聯辦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表述：公民提名不可取。上述發言都有遠離、不可取及莫視等字眼，卻沒有提及違反《基本法》，因此他向局長提出一個問題，公民提名是否違反《基本法》。他的答案是，公民提名根本沒有違反《基本法》，而是一個民主程序，有理論基礎、國際慣例和實際操作的先例，如政府拒絕，便是有篩選的普選。他不滿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只集中於 2017 年特首選舉，卻不提及 2016 年和 2020 年立法會選舉，如政府提昌循序漸進，必須提供一個路線圖，才能同一時間落實 2017 年的特首普選及 2016 年和 2020 年立法會普選。

25. 主席提醒議員，區議會以往已得到共識，在會議室內不可展示標語和橫額，今天會議的議題較為特別，因此早前以較為寬鬆的態度處理，但他仍希望大家在議事時依從議會的共識。

26. 張國強先生認為，局長的言論能感動人心，但世上沒有不能改變的東西，尤其是政治體制方面，中國自三皇五帝時代到現在，政治體制出現很多改變，雖然初期有約三千年時間停留在皇帝和人治的體制，直至孫中山先生提昌三民主義，中國人開始醒覺，並改變體制，甚至連共產黨都是以服務人民為先，讓人民作主，因此認為沒有不可觸及的地方。問題在於在諮詢過程中，中央政府、梁振英先生，甚至局長是否真正聽取市民的聲音。他認為市民的聲音非常真誠，正如局長落區時，亦有市民要求公民提名，並表示不希望有篩選。他認為作為公民應該要守法，但認為市民透過諮詢提出意見亦不算違法，例如要求政府取消功能組別，政府應該做的是向市民解釋功能組別存在的理由，以理服人總比以強權壓迫來得適合，而現時的諮詢令市民無法脫離固有的框架，實令人遺憾。

27. 梁里先生表示，第一階段諮詢的目的是聽取市民意見，但不明白為何局長早前表示要排拒一些激進的方案，而他本人所理解的激進方案則為公民提名。他認為必須強烈爭取公民提名。首先，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需要提名權、參選權和投票權，如果選民沒有提名特首的權利，則難以稱之為一個普及而

平等的選舉；第二，《基本法》第 45 條雖然已列明，需由一個廣泛而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特首候選人，但不明白為何廣泛而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不能夠是全體香港市民；第三，政府是否要借提名委員會，排拒不同政見的候選人，使選票上最終只有梁振英或「六八九」。他指出，議會上大部份區議員以及立法會過半數議員皆由一人一票所選出，而且經由選民提名，因此認為公民提名是最容易令人明白的方式。就 2016 年立法會選舉，他認為必須全面取消功能組別。最後，他希望局長能取消所有特首候選人的篩選條件，給所有香港人一個真正的普選。

28. 林少忠先生認為今天的天氣與今次政改諮詢都是灰灰暗暗，是假諮詢。由 1997 年到現在，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中央政府都希望以香港作為台灣的借鏡，但一國兩制其實已名存實亡。雖然司長表示「有商有量，實現普選」，但從元旦舉行的遊行已看到並非真正有商有量。試想佔領中環行動亦不是所有人都支持，這正正是反映民意。他指出，局長到訪南區時，不去諮詢成年人，卻去與小童交流，小童跟本無法理解局長的言論，局長卻指小童是未來的棟樑。他希望今次諮詢不要設立框架，並請政務司司長解釋何謂「元旦當日沒有民意代表」，莫非六萬多人亦不算是民意代表，非要到四百多萬才算。他不希望特首選舉設有篩選條件，民主黨在 2010 年到中聯辦是一個騙局，民主黨當時希望可以談判，如果再有相同的事情發生，他相信沒有任何政黨會與中聯辦談判。

29.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數年前曾參加西貢運動會的賽跑項目，當時他三十多歲，而其他參賽者只有十五、六歲，最後他在一偏掌聲下跑到終點，因為他是最後一位完成賽事的參賽者。經過該次比賽後，他認為任何比賽規則都要令人覺得公道，而他往後亦沒有繼續參加該項比賽。他表示，舉重和拳擊賽有分磅數級別，而其他比賽亦有分年齡和性別，甚至會以過去的往績分組，目的都是要維持比賽公道，而特首選舉的目的是產生一個首長或政府的過程，必須令整個過程的認受性提高，讓所有人覺得心服口服。他指出，律政司司長經常表示要基於《基本法》的框架，但經翻閱五十多頁的諮詢文件後，他發現文件沒有很具體地釐清特區政府所認同的框架，而是拋出一些問題和列出一些政府認為的限制，但若以常識分析該些限制，則發現並非憲法的問題。他指出，文件第 24 頁註 10 引述喬曉陽先生於 2013 年的講話，似乎認為講話內容亦屬憲制的框架，這令人擔心機構提名是篩選，而不是真正的普選，最終令到特首選舉成為類似他參加運動會的情況。

30. 周賢明先生表示，相信大家都清楚政制不改，無從勵治。如香港要走出現時的民怨和困境，必須聚焦於數點。首先香港需要一個全民平等參與、經選舉產生以及能夠代表市民期望的政府和立法會；第二是需要有相信公民社會積極互動、與市民大眾建立伙伴關係的政府。他認為在坐不少建制派、泛民和獨立的朋友都得到不少市民的支持，正正表示每一種意見都有其支持者，而如何達至普及而平等才是最重要。現時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有機會產生一人多票，正是不普及和不平等。他申報，他是選舉委員會成員，但他反對設立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組別。他希望爭取在 2016 年取消所有立法會功能組別。另外，他希望在 2017 年能夠有一個真正公平、公正、平等、

普及、公開和一人一票的行政長官普選，但如何能有一個廣泛參與、低門檻和沒有篩選的提名機制正正是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的地方。政制發展方面，他認為需要取消行政長官需為非政黨成員的法律規定。

31. 劉偉章先生多謝局長率先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已給予香港人自由開放的社會，否則各司局長亦不會到區內聽取市民的意見。他認為政制發展必須以《基本法》為依歸，正如其他議員所說，足球比賽都需要有其規則，才能令球賽更加完美，否則會如某些民主國家一樣，發生很多流血暴動，因此認為民主必須是循序漸進，才能有更好的發展。他指出，港英政府百多年來都沒有讓香港市民普選港督，而是委派港督到來，而香港回歸 16 年以來，已發展到可在 2017 年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這正反映了香港的民主進程，大眾卻仍要抗議。他認為特首必須是愛港愛國，否則難以為中央政府所接受。他不希望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32. 成漢強先生多謝局長蒞臨西貢區議會。他表示，他相信每個香港人都希望政制可發展至一人一票和雙普選，但這並非一件容易的事。他認為社會上的爭論是源於過程中的猜疑，因此希望大家能減少猜疑，多點包容，相信目的必定可以達到。他就政改的問題提出三點意見，首先是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第二是提名委員會由現時的四大界別，即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宗教界、原政界，比例各佔四分之一，而四大界別是社會的縮影，並具有廣泛的代表性；第三是《基本法》第 45 條關於特首候選人提名的規定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的程序提名，故《基本法》亦規定特首候選人需按民主程序提名，而機構提名正是一個民主的程序，要基於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表決程式。

33. 駱水生先生多謝局長到訪西貢區議會進行諮詢。他認為政府今次應市民普遍的要求，將原計劃於 2014 年啟動的政改諮詢提前至 2013 年進行，而且將諮詢期延期，可見特區政府有決心和承擔。他表示，今次的政府諮詢關係到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程序需要依照《基本法》第 45 條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委員會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他希望政府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進行，而有關程序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的決定。他希望能夠盡快實現普選，但香港政府過於友善，按照現時的情況，進行時會非常辛苦，因此請香港政府加油，多加與市民溝通。

34. 何觀順先生歡迎局長到區內進行諮詢。他表示，剛才部份發言反映了政客的觀點。在港英年代，有誰會指香港政府統治得不好，但港督只是由英國直接委派到香港管治香港，當時亦沒有民選基礎。香港回歸後，特首由遴選委員會選舉所產生，而民主需要逐步形成，大家都同意循序漸進。《基本法》亦說明了行政長官最終目標是以普選產生。現時國家決定香港在 2017 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已經是一個很大的進步。他不認為社會有民主政制便一定等於會做得更好，正如泰國現時發生的事件，以及希臘較早前發生的事件，一直都未能得到解決，而目前香港的情況是各個政黨的形勢平均，未能凝聚所謂政黨的政治，也沒有特別大的政黨，如在此情況下開放所有政策，香港

只會步希臘的後塵，他個人或身邊接觸到的市民都不希望出現類似的亂局。香港是一個細少的地方，一旦出現混亂，情況將不可收拾，因此他認為香港不能亂。根據諮詢文件第 5.05 點，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是由遴選委員提名，然後由提名委員會選出若干個候選人，而他認為候選人的數量以三至四個為佳，因為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中已能得知，如選舉中有太多候選人，結果將不會太理想，而且不容易處理，因此他希望特首選舉不要出現太多候選人。

35. 譚領律先生表示，相信在未来的諮詢過程中，不同人士會就不同情況對民意有不同的解讀，正如有議員說遊行人數或民間運動的參與人數，或是籌款所得的款項數目等，都可以作為民意的解讀。政府仍未定立具體的方案，應讓各界人士給予更多不同意見，並在諮詢期之後，訂立出具體的方案，然後多與市民溝通，亦不妨多做民意調查。他表示，現在是香港政治改革的重要時刻，對邁向雙普選非常關鍵。他不認同沒有公民提名等於假普選的說法，並希望不同政治立場的朋友都可以拋開成見，凝聚共識。在過往兩次特首選舉中，都有不同政治立場的朋友參與，市民期望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特首，因此他不希望將討論聚焦在公民提名。除此之外，提名委員會如何更廣泛地代表香港市民亦非常關鍵，因此他希望政府未來會就增加市民的參與提出具體方案，期望 2017 年的普選可令特首以至特區政府更有認受性，有效地為市民服務。

36. 溫悅昌先生欣賞「有商有量，實現普選」的口號。他指出，人大常委會早於 2007 年決定在 2017 實現普選行政長官，然後可以普選立法會議員，如大家抱著有商有量、理性的討論，相信必定可以實現雙普選。他本人不希望原地踏步。他就《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中的提名、普選和任命等三個主要步驟提出意見。正如剛才所述，人大常委會於 2007 年的決定非常明確，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現時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即是分四大界別，每個界別有 300 人，如社會有共識指要增加人數，則可按照每個界別的比例增加。只有這樣的提名制度才能確保所選出的行政長官有廣泛代表性，以及能代表香港整體的社會利益。他認為提名委員會本身已是一個機構，因此應尊重多數人的意願。提名委員會本身只是負責提名，與選舉委員會的功能完全不一樣。至於選舉方面，他建議在確認不少於三名候選人後，由全港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而不是一個實體，不可以將特首選舉當成是國家首長選舉一樣。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行政長官需向香港和中央政府負責，因此愛國愛港是理所當然的。他認為中央應盡早說明有關條件，否則當香港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行政長官時可能不會被委任。

37. 區能發先生表示，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諮詢將有機會讓香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的選舉需分為三個步驟，分別是提名、普選和任命。他認為提名階段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所有行政長官候選人都要經過提名委員會所提名，而所謂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均與透過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方式不一樣，因此他認為有關方式不可取，並且不能繼續糾纏於不合法的議題上，以免延誤普選的進度及浪費

時間。對於提名委員會的人數和組成，他認為其人數可以增加，但仍需由四個界別的人士，根據現時的選舉辦法產生。在制定《基本法》時，已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廣泛性，而四個界別已幾乎包括了所有階層的人士，經過選舉產生的委員都有廣泛的代表性和認受性，他們亦可推選有能力或合資格的人士競選行政長官。在提名的過程中，所有有意參選行政長官的人士首先要獲得不少於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提名，才有資格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候選人需要有三名以上，並避免人數過多，以免造成選舉制度上的難度。候選人可以以全港市民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成為行政長官，然後再由中央政府任命，這樣才是唯一能早日實現普選的方法，如以上方式能夠實行，立法會普選亦可以早日實現。

38.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在重大議題上都讓議員公平地發表意見，因此現在會讓剛到步的方國珊女士發言。

39. 方國珊女士歡迎局長到訪西貢區，並希望局長日後多些落區。她表示，她本人是 29 個議員中唯一一名女性，如果沒有傳媒在場，平日不會受到如此重視，因此她就剛到步便獲主席給予發言的機會致謝，並認為這種事情平時不會發生，而她說出感受時總會受到欺凌。她表示，在 1994 年時，即 20 年前，當時是第 19 輪中英會談，她跟隨新界總商會張人龍先生訪京，當年香港人極受重視。1997 年時，她慶幸香港終於回歸祖國，香港不再是孤兒，至今香港已回歸接近 17 年，香港每一位市民都十分熱血，渴求普選，而全球華人亦都關注中國如何推行民主，如何當家作主。香港今天的政治改革目的是推動民主，令社會更加開明，所以希望「擦鞋」或令到香港受委屈的行為盡量減少，令香港市民可以發表意見。她希望中央重視市民的意見，因為全世界或其他國家都關注香港的民主之路，她個人比較少討論政治，但對民生有影響的事情則必須關注，例如堆填區或其他重大的事件。

40. 主席表示，就方國珊女士在討論正題前指控西貢區議會欺凌她，希望各傳媒以正視聽，區議會在討論議題時人人平等，會議室的設計以玻璃為主，很有透明度，議會亦尊重所有人，不會因為性別或年紀而受到欺凌，因此不希望區議會受到抹黑。

4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的發言仍未完結。她要求全面落實普選，不設上限，不要偏聽。

42. 主席表示，局長於會後仍有公務在身。他指出，如方國珊女士希望就議題發言，應盡早出席會議。他希望方女士不要繼續作個人表演，並指出，方女士在過往的會議經常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他希望傳媒認清方女士的真面目，她專門作個人表演，不實事求是。如方女士繼續不守規矩，他將請方女士離席。主席續表示，今天會議由早上九時三十分開始，而方女士直到十時許才出席會議，議會尊重她，並讓她就議題發表意見，但她卻作個人表演，抹黑區議會的同事，因此希望傳媒見證她的行為。[註：請同時參閱會議記錄第 324 段]

43. 副主席表示，普選行政長官是民主過程中的一個進步。正如人大常委會在 2007 年已作出決定，作為香港市民應感到欣喜。在回歸前，社會上有很多危言指出，香港已失去民主，甚至認為當年的六四燭光晚會是最後一年舉行，但事實證明，香港回歸 16 年後，香港市民仍然可以自由自在地遊行、請願和表達意見，證明回歸非常成功，而一國兩制亦得以落實。他表示，普選行政長官不能脫離《基本法》的框架，而過往的行政長官是由提名委員會所選出，發展到現時提議可用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另外，他認為提名委員會有廣泛的代表性，而且數目由以往的 400 名增至現時的 1200 名，所以認為可繼續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另一方面，他指出，如果每 150 個提名委員可提名一位選候選人，則最後可能會產生 8 位候選人，因此建議不必就候選人數目設限，只要是在提名的框架下進行，便可接受。

44. 主席表示，他希望透過今次諮詢，讓局長聽到議員的意見。現時離政改諮詢期完結仍然有五個月時間，因此議員可以就政改繼續進行討論。今天會議是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區議會並沒有欺凌任何議員。他請局長就議員的意見作出回應。

45. 譚局長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並鼓勵大家繼續以書面形式發表意見，有關意見會成為諮詢報告的一部份。他就各位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不少議員提出了具體的方案，他現時並不會評論，因現階段是以開放的態度去聽意見。
- 是次政改諮詢的宣傳手法有別以往，宣傳單張的顏色也較鮮明，背後的訊息是想讓市民覺得落實普選是一件開心的事，而落實普選的過程是有商有量，關鍵在於對話。在諮詢的過程中，大家應放下成見，多聽意見，甚至做到「我中有你，你中有我」。
- 剛才議員提及中央的誠意問題，他指出中英聯合聲明內只提及協商或由選舉產生行政長官，沒有提及普選。普選是在《基本法》第 45 條出現，故普選是中央透過訂立《基本法》而賦予特區，而普選時間表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按上一任行政長官的提議而訂出的，所以從法律上及人大常委的決定上，大家都可以看到中央的誠意。他本人在過往及現時的工作崗位上，均與很多中央政府的官員有接觸，尤其是負責港澳事務的領導及部委，他本人從他們身上感覺到中央對 2017 年可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的決心及承擔。他們明白香港人對此有很大的期望，亦同意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對未來管治的局面有大幫助。當然，要改善特區的管治不只是單靠一個選舉制度，還有許多方面需要配合，但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一個很關鍵的因素。區議會正、副主席亦即將到北京訪問，屆時他們亦可向中央的官員直接反映意見。

- 就有關提名權及公民提名，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行政長官的提名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出，如繞過提名委員會便很大機會違反《基本法》的規定。
- 坊間所提及的提名建議眾多，包括「公民提名」、「公民提名元素」、「公民推薦」、「民間推薦」、「民間元素」等，必須清楚當中提議的細節內容。他本人昨天與六名法律專家就政改諮詢討論了兩小時，他們擁有不同的背景，並討論了很多可能性。他們均認為，既要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又要讓市民參與，是很複雜的事宜，故不可能單從幾個字，便決定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坊間有人表示要爭取普及和平等，普及和平等是普選行政長官最基本的元素。全港有 300 多萬已登記的選民，凡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可登記做選民，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這叫「普及」；而每人所投的票值均等，這叫「平等」。故此，選舉權的普及和平等，是在乎於能夠通過一些簡單的資格要求，便可享有投票權。
- 至於參選權則一般比投票權有較高的限制，以香港為例，只需年滿 18 歲便可登記做選民，但若要參選，便需要年滿 21 歲。根據《基本法》第 44 條，如果要參選行政長官，則需年滿 40 歲，因為此職位對個人的成熟度、人生經歷、管治經驗等的要求都較高，這是合理的限制。即使人權公約第 25 條亦只提及參選和投票權，而沒有提及提名權。參選權可以有合理限制，但何謂「合理限制」則需要探討。
- 提名權在民主的地方都不一定是普及和平等，他舉例，英國的提名權都不是平等的，當年戴卓爾夫人下台，馬卓安上任擔任首相(即政府的首長)，都沒有開放提名權予全英國公民。西方的民主制度分三種，英國的是議會制，主要是以政黨提名的方式參選，故英國的公民並沒有權去提名首相。現時提名權在國際上沒有劃一標準。
- 在香港，《基本法》第 45 條提到，提名權在於提名委員會，但提委會提名時應考慮什麼，他認為可吸納更多意見，研究可否制度化。李飛來港時也提及，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時亦會受到選民的取向所影響。
- 剛才有議員提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的問題，諮詢文件內已有整章提及相關事宜。2016 年立法會的產生並不會實行全面普選，因為根據 2007 年人大委員會所訂立的普選時間表，是要普選行政長官後，才能普選立法會，故此，在 2016 年需要處理的是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附件二提及有關立法會產生辦法要解決兩個問題，即是否

需增加或減少現有的 70 席，以及功能組別和地區直選的比例需否作出調整。他歡迎大家提出意見。

- 有議員提及 1 月 1 日有團體發起的投票運動，及後，局方亦陸續收到更多範本意見，並會把收到的書面意見如實在報告書內反映。
- 最後，就有議員提及「真普選」、「無篩選」。香港約有 710 萬人，當中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約有 500 萬人，已登記做選民的約有 340 萬人，當中有約 240 萬人符合《基本法》第 44 條所規定，即 40 歲或以上，要從這合格的 240 萬人中選出一個行政長官，這個過程可叫「篩選」、「選賢任能」或「一個慢慢縮窄過程」。但無論如何，這個過程是必要的，因行政長官只能由一個人擔任，故亦可稱為「有能者居之」的過程。「有能者居之」即表示制度必須是公開、公平、公正，讓所有有意參選的人，在整個過程中可以令提名委員會願意給予他／她提名、令香港市民願意投他／她一票，亦令中央願意委任他／她作行政長官。故此，他相信屆時行政長官候選人不會只懂得叫口號，而是要有管治能力、個人能力、有個人團隊，其團隊亦要證明予市民看到是最好的，政綱亦要切合大家的期望。因此，其政綱及履歷、整個團隊的能力，都要通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全港市民普選以及中央的信任，這是選賢任能的過程，不是篩選的過程。行政長官只有一位，選舉的過程絕不可以輕率，而是要慎重地選出一個真正有良好管治能力的行政長官。
- 各位責任重大，有共同的責任去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落實是希望能夠做到多溝通、多對話，大家求同存異、達到共識。

46. 主席表示，就林咏然先生於會前要求提出臨時動議，他認為諮詢期長達五個月，現在只是開始，建議各位議員如有任何動議，可作好準備留待下一次會議上提出。

47. 張國強先生表示提出臨時動議的原因是趁局長在場，希望他能備悉有關動議的意見。

48. 主席決定下次會議才表決與政改諮詢相關的動議。

III.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 段至第 70 段)

(SKDC(M)文件第 15/14 號)

49. 主席歡迎：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劉漢偉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黃肇信先生；
-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戴樂兒先生。

50. 邁進基建環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戴樂兒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介紹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51. 路政署黃肇信先生接著介紹會議文件第 15/14 號一緊急剎車道。他表示就擬建緊急剎車道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的刊憲已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屆滿。當局收到多份反對書，反對的原因已在呈交區議會的文件詳述。雖然路政署已向各反對者就其反對原因作出解釋和提出緩減影響的措施，惟大部份反對者仍維持反對意見。此外，在 11 月 5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不少議員亦就擬建緊急剎車道提出意見，要求當局考慮取消設置緊急剎車道。黃肇信先生續說，由於運輸署認為擬建緊急剎車道是一項輔助交通設施，若然取消該剎車道，亦不會構成道路安全問題，因此他請求議員就最新的情況對擬建緊急剎車道提出意見。

52. 周賢明先生贊成取消原來擬建的緊急剎車道的建議，並表示可研究其他輔助設施的可行性。

5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通過不設置擬建緊急剎車道，並研究其他輔助設施的可行性。

IV. 檢討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及重選召集人 (SKDC(M)文件第 1/14 號)

54. 主席表示，現時西貢區議會共設有以下小組：

- (i)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
- (i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iii) 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專責小組
- (iv)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 (v)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
- (vi) 抗疫專責小組
- (vii) 風力發電關注小組
- (viii) 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

55. 主席續表示，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名稱本為「關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專責小組」，由於小組亦甚關注西貢公路第一期的改善工

程，故建議：

- 擴大小組的職權範圍；
- 把小組名稱改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及
- 設定為常設工作小組。

56. 主席詢問各位是否同意上述建議。

5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有關建議。

58. 主席續詢問各位，是否同意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新擬備的職權範圍。

59. 李家良先生建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修訂為：「協助推動及籌備由西貢區議會主辦的各項全區性節日慶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中秋綵燈活動、國慶酒會、新春酒會、元宵綵燈及賀歲粵劇等。」

6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有關修訂建議。

61. 主席詢問各位，是否同意把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設定為非常設工作小組，如同意，小組的任期會由今天開始計 8 個月。

6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有關建議。

63. 主席詢問各位，就抗疫專責小組及風力發電關注小組，是否仍有需要保留，抑或待有需要時才開設。他續表示，如保留風力發電關注小組，將會改為非常設小組，任期亦會由今天開始計 8 個月。

64. 議員一致同意通過取消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65. 主席表示，就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由於仍未召開第一次會議，故其職權範圍及性質仍待定。

66. 各議員就其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性質及成員名單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6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繼續成立下列小組：

- (i)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
- (i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iii) 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專責小組

- (iv)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 (v)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
- (vi) 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

68. 主席續表示，現在開始選出各小組的召集人。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

69. 邱玉麟先生提名吳仕福主席擔任小組召集人，莊元苓先生和議。主席接受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此小組召集人。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70. 主席詢問是否同意繼續由陳權軍先生擔任召集人。議員一致同意，陳權軍先生願意擔任召集人。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陳權軍先生為此小組召集人。

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專責小組

71. 副主席提名區能發先生擔任小組召集人，邱戊秀先生和議。區能發先生接受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區能發先生自動當選為此小組召集人。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72. 李家良先生提名駱水生先生擔任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和議。駱水生先生接受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駱水生先生自動當選為此小組召集人。

關注大浪西灣規劃事宜專責小組

73. 成漢強先生提名周賢明先生擔任小組召集人，張國強先生和議。周賢明先生接受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周賢明先生自動當選為此小組召集人。

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

74. 主席提名凌文海先生擔任小組召集人，邱玉麟先生和議。凌文海先生接受提名。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凌文海先生自動當選為此小組召集人。

V. 區議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第六次會議及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六次會議(續會)

(i) 違規懸掛橫額名單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段至第 80 段)

(SKDC(M)文件第 36/14 號)

75. 主席請各位備悉 SKDC(M)文件第 36/14 號的名單，並請各位發表意見。

76. 吳雪山表示他曾多次投訴將軍澳寶邑路與唐俊街交界的安全島上，經常有人非法懸掛橫額，這些非法懸掛的橫額會遮擋駕駛人士的視線，容易發生交通意外，他希望主席能帶領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多加抽查及巡視，尤其是於星期五至星期日，因為違規者會於星期五開始懸掛橫額，星期一早上拆除。

77.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理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黎兆光先生回應，上述地點的確是區內違規懸掛橫額的黑點，食環署於 2013 年 11 月在該處採取行動，清拆違規懸掛的橫額，詳情可參閱違規懸掛橫額名單。有部分人士採取「游擊」方式，即晚上時段懸掛橫額，早上時段收回橫額。針對有關情況，署方在未來日子會繼續在不同時段，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聯同地政處採取行動。他補充，食環署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於尚德商場對出清拆違規懸掛的橫額。他在此呼籲各位議員遵守規矩，切勿違規懸掛橫額，以保持市容整潔。

78. 主席請各位議員自律及守法。

(ii) 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79. 主席表示，本會已就上次會議中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經電郵發送給各位議員，本會會就有關事項繼續留意，並在下次會議將有關的議程刪除。詳情交由秘書報告。

80. 秘書報告如下：

(a) 要求政府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提高區內駕駛單車的安全水平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3 段至第 139 段)

81. 本會已經致函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b) 要求警方在新西貢公路(近窩尾巴士站)增設固定偵速攝影機，加強打擊

超速駕駛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0 段至第 142 段)

82. 上述議案已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c) 要求政府完善西貢鄉郊和離島的基建設施，優化旅遊相關條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3 段至第 144 段)

83. 本會已經致函民政事務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 月 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d) 反對毓雅里附近開設酒吧(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5 段至第 151 段)

84. 本會已經致函酒牌局，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3 年 12 月 4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e) 要求康文署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及提交設計圖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2 段至第 153 段)

85. 上述議案已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f) 要求政府加強區內流感感染的控制措施，並擴大資助注射流感疫苗的範圍

(g) 要求政府在區內學校加強手足口病的感染控制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4 段至第 158 段)

86. 本會已經致函衛生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4 年 1 月 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h) 要求醫管局增加將軍澳醫院的資源及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9 段至第 160 段)

87. 本會已經致函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i) 本會要求政府全面檢討及改善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防火措施

(j) 要求新界東南堆填區加強消防設備，並向本會交待火災調查報告，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段至第 167 段)

88. 上述議案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 (k) 要求運輸署把居民爭取多年改善寶琳北路(馬遊塘村路段)及翠琳路(馬遊塘村與澳頭村)改雙線雙程行車等道路工程納入安達臣道地區發展道路發展計劃內，以便申請 20 年之工程得以盡快展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8 段至第 169 段)

89. 本會已經致函運輸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覆函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l) 要求政府進一步完善廢物分類及回收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0 段至第 171 段)

90. 本會已經致函環境保護署和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m) 要求社會福利署進一步加快「廣東計劃」的申請，讓長者盡快受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2 段至第 173 段)

91. 本會已經致函社會福利署，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3 年 11 月 22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n) 要求政府儘快開放香港活牛市場，透過引入競爭，能令活牛市場價格下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4 段至第 175 段)

92.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o) 要求政府完善保護動物法規及盡快研究成立動物警察隊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段至第 177 段)

93. 本會已經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和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食物及衛生局的覆函已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p) 本會要求政府公開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的理據，並促請政府全數批出免費電視牌照予符合評核準則的申請者

- (q) 本會要求政府在不影響行政會議制度的情況下，就審批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事宜向公眾解釋，以釋除公眾的疑慮；同時，本會亦促請政府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適時增發有關牌照(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8 段至第 184 段)

94. 本會已經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達本會訴求，有關的覆函已於 2013 年 12 月 6 日經電郵送交予各議員備悉。

- (r) 要求特區政府暫停菲律賓人來港的免簽證服務，促使菲方為 2010 年馬尼拉人質事件道歉及賠償(經修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5 段至第 192 段)

95. 本會已經致函保安局，表達本會訴求，

VI. 西貢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二〇一三年統計數字
(SKDC(M)文件第 2/14 號)

9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97. 李家良先生查詢文件中所列的西貢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的詳情。

98. 秘書表示，2013 年西貢區議會議員會見市民計劃共有兩宗，均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進行。

99. 李家良先生建議有關計劃由現時坑口及西貢政府綜合大樓進行改為集中在坑口。其他議員認為應維持原有安排。

100. 主席宣布維持原有安排，以方便鄉郊的居民。

VII. 截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3/14 號)

101.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VII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4/14 號)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14 號)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14 號)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7/14 號)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8/14 號)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102.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03. 主席表示，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第 8 段，委員會同意環保署就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提出的三個選址的優先次序，即第一為將軍澳體育館，第二為彩明苑建築群(包括知專設計學院、寶覺中學、圖書館和興建中的運動場)，第三為尚德邨建築群(包括圓玄學院第三中學、宣基小學、陳國威小學、尚德社區會堂)，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次序。

104. 陳繼偉先生支持以知專設計學院為第一選址，並對上述優先次序表示棄權。

105.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將軍澳空氣質素監測站三個選址的優先次序。

IX.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0/14 號)

10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1/14 號)

107.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12/14 號)

10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II. 議員提出的議案

109.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請提出動議的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i) 議員提出的 17 項動議：

(a) 促請房屋署及屋宇署清拆景林邨邨內違規觀音廟宇

(SKDC(M)文件第 16/14 號)

11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11. 主席請議員參閱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7/14 號)。

112. 林咏然先生表示，上述的觀音廟原來的規模及面積很小，但後來以非固定材料加建棚屋及水喉，並佔用景林邨的水力及電力資源。景林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沒有表示強烈反對，而大廈公契授權予大廈管理公司的執行人。房屋署雖多番表示會催促管理公司進行清拆，但事件已擾攘了 7 個多月，仍然未能解決。他促請屋宇署以僭建物為由，清拆觀音廟，並由管理公司或房屋署承擔有關費用。

113. 房屋署李開培先生表示，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一直監察上述事宜，並已發出清拆令，要求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清拆有關違例建築物。若法團沒有遵從指令行事，房屋署會轉介個案予屋宇署進行執法。至於廟宇旁的棚屋，房屋署亦發出勸喻信，要求屋邨業主立案法團清拆有關違例建築物。有關佔用屋邨的水力及電力資源問題，由於屋邨由法團所授權的管理公司管轄，房屋署會積極向法團反映事件，以矯正不合法的裝置。

114. 陸平才先生質疑為何屋宇署不就上述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清拆，認為房屋署在事件是責無旁貸及屋宇署的辦事效率低。他建議屋邨業主立案法團召開會議及商討通過清拆上述廟宇。他亦擔心此例一開，會影響及其他屋邨。

115.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本人為寶林邨的業委會主席。據悉，有關屋邨近三成的單位尚未出售，屋邨大業主仍是房屋署。因此，他認為在業委會佔大多數投票權的房屋署只要有決心去進行某些措施，根本不會有困難。對於屋邨旁有違例建築物，他質疑房屋署是否有作監管。

116. 林咏然先生反映，房屋署曾向景林邨業主立案法團先後發出三次警告信，惟阻嚇作用不大。

117. 房屋署李開培先生表示，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只是賦予樓宇監察的角色，針對違例建築物的執法單位為屋宇署。房屋署根據既定程序，逐步採取行動包括勸喻及警告。署方會積極與屋宇署合作，針對違例建築物採取行動。

118. 李家良先生表示，對任何違例的事情當然要採取執法行動，但認為居民信仰自由亦需要尊重。他對上述議案表示棄權。

119. 由於沒有其他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房屋署，表達本會訴求。

(b) 要求水務署除交代事件，同時全面檢討地下水管維修保養問題及加快更換地下水管

(SKDC(M)文件第 17/14 號)

120.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21. 主席請議員參閱水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 50/14 號)。

122. 周賢明先生支持上述議案，並建議把水務署於區內更換地下水管的計劃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12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訴求，以及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

(c) 要求康文署儘快改善寵物公園閘門設計及完成維修
(SKDC(M)文件第 18/14 號)

124.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125. 陳繼偉先生表示，早前他反映 77 區寵物公園閘門設計的問題，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沒有加以檢討。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剛落成的寵物公園閘門設計亦存在同樣問題，卻只以行李帶扣住閘門。市民亦投訴將軍澳南海濱長廊寵物公園的部分草地只開放了一星期便需要封閉維修，他質疑有關工程的質量。他表示已去信康文署。

126. 李家良先生表示，據悉本港的天氣容易令草地枯黃，寵物公園的草地可能因上述原因而需要維修。他建議康文署因應季節而栽種合適的草地品種、改善排水系統及向市民解釋有關原因。

127. 康文署馮嘉慧女士回應如下：

- 77 區寵物公園於去年 11 月 30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因應市民的殷切需求，署方在主體工程完成後便開放寵物公園，同時將尚未完成的部分地方如草地等圍封，以便進行最後施工。預計寵物公園餘下的部份已大致完成，預計可於 2014 年 1 月底開放給公眾人士使用。
- 有關閘門設計問題，康文署已通知承辦商加設門扣，有關工程將於 2014 年 1 月底完成。有關閘門的空隙較闊的問題，署方已加設欄柵，防止狗隻在閘門的空隙走出公園範圍。
- 草地枯黃其中一個原因是由於排水系統出現問題所致。目前承辦商已完成排水系統工程，並重鋪草皮，本年 1 月底可全面開放。
- 由於本港冬天較為寒冷，沒有草的品種能全年長青。寵物公園所栽種的草主要在夏天生長，冬天時候會適量地加種冬天草米，令草地的視覺效果較佳。

128. 方國珊女士建議在寵物公園栽種更多樹木及加設指示牌，指示洗手間的位置，以及加設多一道閘門，防止狗隻走出公園範圍。

129. 陳繼偉先生表示，閘門對出是單車徑落斜的位置，若狗隻在閘門的空隙走出公園範圍，狗隻容易被高速落斜單車撞倒。將軍澳南海濱長廊的寵物公園使用率高，他建議康文署完善配套設施，如加設雙重閘門。

13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d) 建議優化現時第 66 區中央公園土地，為附近居民提供臨時綠化活動空間

(SKDC(M)文件第 19/14 號)

13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國旗先生、溫悅昌先生、成漢強先生、駱水生先生、吳雪山先生動議，簡兆祺先生、譚領律先生、區能發先生、陳博智先生、邱戊秀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劉偉章先生和議。

132.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表示，現時 66 區約有 7 公頃土地，其中 1.5 公頃土地已用作臨時停車場，其餘土地現為政府用地，尚未撥給康文署，但長遠而言，該土地會被撥作康文署發展休憩用地。就議員提出的優化建議，按本署經驗，上述土地若進行簡單的綠化工作如鋪設草地等，初步造價估計可能涉及數千萬元費用，但康文署並沒有為此預留額外資源。

133. 副主席表示，據悉第 66 區中央公園預計落成時間為 8 年之後，故希望現階段能先進行綠化，美化環境。康文署剛才指造價估計約數千萬元，他建議議會與相關部門討論及研究可行方法，例如募集經費。

134. 主席請民政事務專員備悉議員希望盡快動工興建第 66 區中央公園的意見，並希望康文署協助研究相關可行的方法。

135.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表示由於第 66 區中央公園的土地面積範圍相當大，涉及優化工程的費用也相對較多。康文署樂意與相關部門及區議會繼續磋商有關可行方案。

136. 陳繼偉先生反映將軍澳南休憩用地不足，除上述第 66 區中央公園外，第 74 區調景嶺公園亦出現相同情況，工程拖延很久仍然未上馬。他認為動議字眼「第 66 區中央公園」容易令人誤會，正確名稱為中央大道及休憩公園。此外，因應將軍澳區泊車位不足問題，他促請政府部門及早為日後收回第 66 區臨時停車場研究處理方案。

137. 吳雪山先生認為將軍澳居民對休憩地方的要求不高，只希望有一處地方讓他們在假日時能進行康體活動。因此他認為當局不需要花費數千萬元進行綠化，進行簡單優化便可。

13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跟進。

(e) 要求增設專線小巴連接峻瑩至坑口港鐵路，並途經日出康城
(SKDC(M)文件第 20/14 號)

139.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和議。

140. 主席請議員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8/14 號)。

141. 副主席表示，峻瑩及日出康城一帶的交通運輸配套不足，因此提出上述動議，方便居民。

142. 周賢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有責任做好第 85 及 86 區的配套，署方可考慮將小巴路線的目的地設於將軍澳港鐵站或調景嶺港鐵站而非坑口站。他不時收到關於 109M 號專線小巴於名成街總站的噪音投訴，因此認為不宜在該處一帶加設專線小巴站。他希望日後峻瑩入伙後，有專線小巴接駁該處與附近的港鐵站。

143.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有不少空置的交通交匯處，希望此小巴路線能在該等交通交匯處設立總站，以善用空間，打通區內交通。

144.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不反對小巴以區內其他港鐵站為總站。另外，他指出運輸署建議的小巴路線，將繞經明德邨迴旋處，但該迴旋處是在明德邨範圍內，並不是公眾地方，不明白為何該小巴會駛進屋邨範圍內。他指出小巴行經該處會造成噪音問題，而現時該處在早上繁忙時間已有不少邨巴及校巴，加上附近是住宅區，署方的建議會對居民造成更大的滋擾，增加投訴，希望運輸署詳細考慮。

145. 林少忠先生表示，經常有車輛於晚間在培成路違法停泊，亦有不少小童行經該處，如小巴駛經培成路迴旋處，或會造成更大的噪音滋擾及嚴重交通問題。他同意周賢明先生的建議，小巴路線應繞經區內其他港鐵站。

146. 陸平才先生表示，現時十分多車輛駛經坑口區，運輸署應考慮將小巴站設於將軍澳港鐵站或調景嶺港鐵站。他指出日後會有不少公共設施相繼於調景嶺區落成，將峻瑩及康城的居民分流對上述兩個地點有好處，因此將小巴站設於該兩個地點較坑口理想。

147. 莊元苓先生同意溫悅昌先生的意見，如峻瑩的居民欲乘小巴往港鐵站，落車點不應遠離港鐵站，因此現時運輸署的建議路線並非十分適合。他不反對於區內其他港鐵站的交通交匯處設小巴站，而小巴路線應該以短、簡潔及鄰近港鐵站為重點，收費亦不能太高。

148. 陳博智先生同意溫悅昌先生的意見。他指出明德邨迴旋處外的人車爭路情況十分嚴重，亦曾發生嚴重意外，因此小巴不應駛往該迴旋處。

149.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小巴路線設計考慮到峻瑩入伙後的七千人口及附近相繼落成的住宅人口。文件內列出收費的是法例容許的最高收費，而投標者可按本身經營考慮建議不高於法例容許的收費，而建議之收費亦是署方發牌考慮因素之一。他指出，小巴站設於坑口的原因，是因為署方收到不少意見，認為坑口的衣食住行配套較其他地方好，往返亦很方便。此外，現時的路線設計，亦可方便居民前往將軍澳醫院。

150. 溫悅昌先生表示，小巴駛到明德邨迴旋處會造成安全問題，亦涉及責任及路面維修問題，而現時有兩個屋邨的車輛均駛經該迴旋處。

15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52. 主席詢問各位是否同意於下午一時休會一小時，然後才繼續討論其他議案。經討論後，舉手投票的結果如下：13 票贊成、5 票反對、0 票棄權。

153. 林少忠先生表示，小巴路線應繞經將軍澳醫院，而運輸署在招標時，應規定小巴提供轉乘港鐵優惠。

154. 何民傑先生表示，私人屋苑居民的需要，是以縮短上下班時間及滿足日常生活為主。現時建議路線是該處的唯一路線，運輸署以小巴線須繞經將軍澳醫院為理由，是荒謬的說法，署方應考慮於調景嶺設小巴站，令乘港鐵的市民到達調景嶺站後，毋須轉線往坑口，便可乘小巴回家，令他們能節省最少 15 分鐘。若小巴站設於調景嶺站，並駛經 PopCorn 及君傲灣等地點，亦能便利市民前往購物及用膳，運輸署應徹底改變設計路線的概念，否則市民不會選乘該線。

155. 陳繼偉先生指出，如坑口並不適合設立小巴站，運輸署便應考慮將車站設於其他港鐵站，這總比一刀切不開辦路線為理想。調景嶺經常擠塞，亦反映規劃不善。

156. 邱戊秀先生支持何民傑先生的建議，並請崔振輝先生考慮。

157. 方國珊女士表示，日出康城的市民十分渴求交通服務，她歡迎運輸署開設由峻瑩開出的小巴路線，並建議路線應經過領都外的小巴站及將軍澳醫院，總站則設於坑口，以解決峻瑩及附近達三萬居民的需求。為了令將軍澳興旺，提供小巴服務是合理的，能提升城市價值。她希望計劃能盡早於今年落實。

158. 運輸署崔振輝先生表示，由於該區現時已有免費商場穿梭巴士前往將軍澳站，因此署方沒有考慮設站於調景嶺或將軍澳。署方會聽取各議員意

見後微調在坑口區內行車路線。

1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f) 要求在寶寧路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並加裝行人輔助線

(SKDC(M)文件第 21/14 號)

160.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動議，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他請各位參閱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9/14 號)。

161. 副主席表示，富寧花園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住在該處的長者須走過行人隧道才能到達附近的街市購物，令他們十分不便，因此希望運輸署從善如流，在富寧花園商場門口與厚德邨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16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g) 要求相關部門盡快為寶寧路附近的行人路更換百歲磚

(SKDC(M)文件第 22/14 號)

163.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莊元荃先生、李家良先生和議。他請各位參閱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0/14 號)。

16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訴求。

(h)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附近加裝監察設備，加強檢控非法傾倒垃圾的行為

(SKDC(M)文件第 23/14 號)

165.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荃先生、副主席、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和議。

166. 莊元荃先生表示，過往在環保大道附近發現不少非法傾倒垃圾的行為，因此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在上址一帶加設監察設備，防止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出現。

167. 方國珊女士表示，環保大道附近一向有不少非法活動，情況日趨嚴重，多次聯合行動令各部門疲於奔命，但只治標不治本，因此相信很多部門支持在該處一帶加裝監察設備。她認為打擊上址的非法活動是重要的，希望環境保護署先在上址一帶增加流動監察裝置，並反映有關數字予本會。

16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保護署，表達本會訴求。他續表示，環境保護署將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下午舉行的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上，就議案作出回應，因此他建議將本議題交由監察區內環保設施專責小組跟進。

(i) 要求加快將軍澳-藍田隧道落成，以應付將軍澳的龐大的交通需求
(SKDC(M)文件第 24/14 號)

169.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1/14 號)。

170. 林少忠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中指出將軍澳-藍田隧道的落成日期為 2016 年年初，但 2013 年 12 月 16 日發生的港鐵嚴重事故及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意外，令整個將軍澳區的交通受影響，因此提出本動議。

171.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不能再拖，現時將軍澳只有一條隧道，而將軍澳隧道在 2013 年已超過 92 000 架次，遠遠超出隧道的負荷。過往將軍澳道曾出現交通擠塞，令東九龍，遠至九龍城的交通亦受影響，並非單單影響將軍澳居民，因此要加快工程。政務司司長亦曾表示要加快十大基建，區議會應去信要求有關部門落實工程，以免將軍澳區的發展繼續受影響。

17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表達本會訴求。

(j) 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美化港鐵設於路面的排風口及周邊環境
(SKDC(M)文件第 25/14 號)

173. 主席表示，議案由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苓先生、陳博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2/14 號)。

1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175. 主席表示，議案(k)項及議員提出的討論事項(a)和(b)項的內容相近，因此建議將三份文件一併討論。

(k) 要求政府加強港鐵維修管理及危機處理，並加重現有的懲罰機制
(SKDC(M)文件第 26/14 號)

176.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 (a) 港鐵嚴重事故，將軍澳區與世隔絕，要求港鐵取消將軍澳線外判維修，保障市民安全
(SKDC(M)文件第 33/14 號)

177.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方國珊女士提出。

- (b) 查詢：港鐵將軍澳線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全線暫停服務的詳情及近年故障情況
(SKDC(M)文件第 34/14 號)

17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副主席、凌文海先生、莊元荳先生、陳博智先生提出。

179. 主席請議員參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14 號、44/14 號及 49/14 號)。

180.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懲罰機制的罰則並不重，因此希望當局加重有關的懲罰，例如讓市民免費乘搭港鐵一天。

181. 主席表示相關議題亦已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特別會議進行商討。

18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跟進。

183. 主席表示，議案(l)和(m)項的內容相近，建議一併討論。

- (l) 要求政府擱置九巴加價申請
(SKDC(M)文件第 27/14 號)

184.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林咏然先生動議，陸平才先生和議。

- (m) 要求九巴撤回加價申請，並改善服務質素
(SKDC(M)文件第 28/14 號)

185. 主席表示，議案由凌文海先生、莊元荳先生、邱玉麟先生動議，副主席、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陳博智先生和議。他請議員參閱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5/14 號、46/14 號及 51/14 號)。

18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187. 主席表示現在休會一小時午膳。由於餘下議題與各部門代表無關，各議員一致同意部門代表可先行離席。

(會議於下午 2 時 05 分續會)

188. 由於議案(n)和(o)項的動議內容相近，在議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兩項動議一併討論。

(n) 要求政府降低兩電准許利潤回報、兩電立即公開五年計劃及擱置今年的電費加價
(SKDC(M)文件第 29/14 號)

18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陸平才先生及林咏然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o) 反對中電加價
(SKDC(M)文件第 30/14 號)

190.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副主席及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凌文海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91. 主席請議員參閱環境局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7/14 號及 48/14 號)。

19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環境局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表達本會訴求。

(p) 有關要求西貢區議會 14/15 財政年度增加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撥款安排事宜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西貢區議會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商議 14/15 財政年度時是否增加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撥款」)
(SKDC(M)文件第 31/14 號)

193.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

194. 溫悅昌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每一個財政年度前，各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會與區議會主席及秘書處商討撥款的分配情況，所以如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要求增加撥款，有關動議應在財委會會議討論。他就(p)項動議提出修訂，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西貢區議會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商議 14/15 財政年度時是否增加社會服務及健

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撥款」。

195. 邱玉麟先生和議。

196.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0 條，修訂動議不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他表示區議會應對動議表示贊成或反對，而非轉介至其他會議上討論，並指各議員應熟讀會議常規。他指出此項議題涉及全體議員，如轉介至較少議員為成員的委員會討論，容易令人質疑此舉的目的，亦如同強迫所有議員必需加入財委會以對此議題發表意見。陳先生並表示過往西貢區議會只會表示支持或反對動議，未試過把動議修訂至不能在全體會議上討論而需轉交委員會討論，擔心此先例一開，將影響深遠。

197. 陳權軍先生表示如陳繼偉先生所言屬實，他動議反對有關修訂。

198. 溫悅昌先生表示每位議員都有表達個人言論的權利，是項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應由主席判斷，而不是由原動議人判斷。他表示有關動議即使交由財委會商議，其最終決定仍需交由全體會議通過，所以應不會出現有關問題。

199. 邱戊秀先生同意陳權軍先生的意見。

200.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已閱讀會議文件，知悉有關文件的內容。對於有議員指每個委員會的財政預算分配其實是由區議會秘書、區議會主席及各個委員會正、副主席一同商討安排，他希望了解有關做法是否屬實，並向原動議人查詢他是否知悉有關情況、有否接獲通知出席有關會議、及有否應邀出席。

201. 秘書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委會於每年三月或四月份的會議上，都會就西貢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於下一財政年度的各項撥款安排作討論。

202. 陳繼偉先生請秘書處就會議常規第 20 及 21 條作出闡釋及回應。他表示秘書處有責任向各議員解釋全體會議不表決議員提出的動議，而直接把議題交由委員會跟進的做法是否正常。他指有關做法與區議會一貫表決動議後交由委員會跟進的做法不同，而且議員若不同意增加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撥款，亦可於表決時反對，故對直接轉介議題到委員會跟進感到不滿。

203. 主席表示由於議案(p)和(q)項都是屬於西貢區議會轄下財委會的內務事宜，他認為以動議形式要求區議會或委員會檢討或提高撥款額未必是最合適的做法，故他曾建議有關議員考慮直接放到財委會討論。主席指財委會一貫會在每年一月的會議就區議會撥款準則進行年度覆檢，而三月或四月份的會議亦會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安排。但鑑於有關議員不同意上述安排，故他最終同意把上述兩項動議納入今天的會議議程。主席表示他一向秉持公平原則，處事時對事不對人，故無論有關動議是由哪位議員提出，他亦會向秘書處作出相同的建議。

204. 主席續指各議員應明白區議會的各项會議指引和規則，會議議程應交由主席批准，主席會決定各項動議及討論事項是否適合在相關的會議中討論，秘書處並無權力決定議程，只負責協助及執行主席的決定。除了全體會議外，各個事務委員會的議程亦應由其主席作最終決定，因為這是議會賦予主席的職權。主席作出澄清後總結表示，溫悅昌先生對動議提出了修訂，而陳權軍先生則反對，他希望先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然後再就動議作出表決。

205. 陳繼偉先生表示根據今次會議的議程，若依照主席的分類，66 區中央公園土地供應應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而增設小巴前往港鐵及巴士路線則應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現時主席的做法難免令人懷疑屬於政治打壓。

206. 主席回應陳繼偉先生的言論表示，他本來建議有關議員考慮直接於財委會提出此議題討論，秘書向他反映陳先生的意見後，因他尊重提出動議的議員的意願，故最終批准在全體會議上討論，此舉足以證明他沒有打壓任何一位議員。主席表示他在此交代了他的處理手法，至於是否正確則交由各位議員評論，惟他希望各位議員遵守會議的規則。

207. 周賢明先生感謝主席及議員解釋事情的來龍去脈，但既然有關動議已放入全體會議的議程作討論，他希望可根據會議程序處理有關動議。剛才分別有議員提出修訂及反對，故他向主席查詢是否應先處理有關修訂，以免浪費會議時間。

208. 陳權軍先生向秘書處查詢會議常規第 24 條，是否賦予主席權力暫停討論某事項。

209. 秘書表示陳權軍先生所指的條例應為第 24(1)條，其內容為「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210.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規則，每位議員就每項議題可有兩次發言機會，陳繼偉先生已經發言兩次，若他再次准許陳先生發言或對其他議員有欠公平。

211. 陳繼偉先生表示主席應先裁定修訂與原動議是否背道而馳，主席在會議中擁有最大的權力，故主席應按會議常規第 21 條作出裁定。若修訂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主席須要求議員先否決原動議，屆時便可把動議留待於委員會上討論，故他希望主席可盡快表態。

212. 主席表示他沒有否決陳先生所提出的原動議。現時有議員就原動議提出修訂，並得到另一位議員和議，若各位議員同意，他會先讓各位議員就此修訂進行表決；至於陳權軍先生提出反對，他表示議員應尊重表決的結果。

213. 陳繼偉先生表示主席應先就修訂作出裁決，否則議員無權就修訂進行表決。

214. 方國珊女士指主席經常表示區議會運作開放開明，故她希望主席可按議事規則回應有關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以及主席是否接納有關修訂。其次，既然規則賦予主席無上權力，主席更應公正處事，做事不偏不移，以免讓人質疑主席隻手遮天。

215. 主席表示雖然他主持會議，但他亦尊重各議員的意見。若議員認為有關修訂沒有偏離原動議，他會接納有關修訂。

216. 陳繼偉先生認為有關修訂與原動議背道而馳，希望主席能作出裁決。

217. 主席表示他認為有關修訂沒有偏離原動議。鑑於現時有不同的意見，他建議議員先就溫悅昌先生對原動議提出的修訂作表決，並請秘書讀出修訂後的動議措辭。

21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並非財委會的委員，有關安排令她無法就原動議作表決。

219. 秘書表示溫悅昌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西貢區議會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商議 14/15 財政年度時是否增加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撥款」，是項修訂由邱玉麟先生和議。

220.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修訂動議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14 票、反對：3 票、棄權：1 票。

221. 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q) 要求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並於 2014/15 年度實施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在適當時間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並在得到共識後盡快實施」）

(SKDC(M)文件第 32/14 號)

22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

223. 陳繼偉先生表示是次提出的動議為他當選議員以來第三次提出，他鍥而不捨提出有關動議並沒有任何政治動機，只是希望保持議會公平、公正、及透明的申報機制，相信各議員及市民亦相當同意有關機制。民建聯支部主席李慧琼議員於前幾天的新聞報導中亦表示應加強申報，他相信各個區議會亦同意提高申報的透明度，故若有關動議同樣不經表決而被轉介至委員會討論，足證西貢區議會的運作黑暗。

224. 李家良先生表示任何在區議會討論的議案都是透明公開的，在財委會討論的事項亦是公平、公開、公正的，任何議員都有權合法加入成為財委會委

員，沒有議員會被禁止加入委員會，因此在財委會討論此申報議題絕非黑暗。李先生並提出修訂動議：「要求在適當時間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並在得到共識後盡快實施」。

225. 莊元苓先生和議。

22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於 2012 年已提出有關動議，當時有議員修訂他的原動議，加入「盡快」的字眼。惟經過兩年的時間後，有關機制沒有太大的改善，議員提出的修訂只淪為空談。他認為若動議不設期限，區議會將難以向市民交代。區議會應有保留當日贊成修訂的表決記錄，他質疑有關議員無心優化區議會的運作。

227. 方國珊女士表示議員不應胡亂修飾其他議員所提動議的字眼，議員應在適當的時候做適當的事情。區議會共有二十多位議員，當中牽涉的組織可能更多，各議員對當中的各種利害關係心知肚明，若非其身不正，各議員應在議會內大方討論如何優化申報機制，做好監管工作，而非一拖再拖。她指有關修訂如同修訂她就臨時填料庫延期運作所提出的動議一樣，以「盡快」代替 2014 年的期限，以致居民仍需忍受填料庫帶來的環境問題。她指出每位議員都或與某些組織有聯繫，在召開財委會會議時，每位議員都應該開誠布公清楚申報及離開會議室，以免對其他委員構成無形壓力。她認為財委會的委員只是橡皮圖章，並予人黑箱作業的感覺。

228. 溫悅昌先生勸籲議員意見表達無需過於激動。他指出區議員贊成、修訂或反對動議都是很平常的事，立法會的情況亦如是，李家良先生只是修飾原動議的字眼，他並無反對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並希望有關改善能盡快實施。溫先生認為每位議員都有表達意見的權利，反對的議員亦可於表決時投反對票，但他們應容許持不同意見的議員充分討論有關議題，這才是民主的表現。

229. 周賢明先生表示動議中包含一些建議，有關建議值得在財委會及全體會議中討論，例如文件中第一項指申請撥款的團體負責人身分重疊，部分申請或有二十多位議員需要申報利益。就他平日所見，有關申報只為申報一些名譽職位，因為有利益關係的人早已自行或被財委會主席禁止投票及發言，惟現時文件所指的情況似乎是指議員雖有實質利益但仍繼續投票及發言，所以他認為有關部分應於稍後跟進討論；而第二項所指申報表格應與財委會文件一同發給議員，他表示現時區議會已採取有關做法，只是部分議員發現有所遺漏時，才會在會議上作出補充申報；至於第三項的撥款上限建議，他認為因區議會的資源有限，故同意應詳細考慮有關建議。他並查詢若原動議獲得通過，是否等同需接納動議文件上的所有改善建議，如必需採納有關建議，他會先反對，並待動議轉介到財委會後再詳細討論。他希望主席可指示應如何處理。

230.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無需擔心周先生的憂慮。他只是指出不少議員身分重疊，而非指議員收受利益；至於指出部分申請或有二十多位議員需要申報

利益亦有事實依據，並非譏謗議員。利益申報表格的存在，證明秘書處亦認同有關做法，正因為有不少議員需要申報利益，所以他希望可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故提出原動議。他認為議員可先審視動議措辭並通過有關動議，至於細節部分則可再仔細討論。

231. 主席補充表示(p)項的動議已獲通過，有關事項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討論。

232. 主席並詢問議員對(q)項動議是否有其他意見及請秘書覆述剛才的修訂動議。

233. 秘書表示李家良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在適當時間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並在得到共識後盡快實施」，是項修訂由莊元苓先生和議。

234. 主席宣布就上述修訂動議作出表決。

235.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了解議員提出修訂動議的動機，修訂中的「盡快」是指多長時間，他希望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可回應他心目中的時間及進程表，以供議員及市民參考。

236. 主席表示現已踏入修訂表決的階段，若修訂動議獲得通過，議員可在財委會就修訂及原動議作詳細討論。

237.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作第二次發言，並指摘主席歧視女性。

238. 主席解釋剛才已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意見，現已進入表決程序，希望方女士不要胡亂抹黑議會。

239. 主席請議員就上述修訂動議作出表決，表決結果如下：贊成：14 票、反對：4 票、棄權：5 票。

240. 主席宣布上述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建議交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ii) 議員提出的討論/提問事項：

24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a)和(b)項已於較早時討論。

(c)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第二及第三階段工程的進展 (SKDC(M)文件第 35/14 號)

242.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何民傑先生提出。主席並請議員備悉渠務署已於2013年9月19日舉行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應邀出席，與議員交流意見，

詳情可參閱相關會議記錄，以及該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18 日的會議文件 SKDC(HEHC)文件第 73/13 號。

243.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因為不滿意有關討論，所以才於全體會議再次提出有關提問事項。不少部門都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書面回覆，而渠務署卻不但沒有派員列席是次會議，更連書面回覆也沒有提供，他質疑部門是否漠視有關提問機制。他表示議員可根據會議常規就區內問題向部門提出提問，無論有關提問提出了多少次，相關部門都應尊重議會及作出回應，而非置之不理，剝削議員的權利。他希望主席可促請渠務署就此議題提供書面回覆。

244. 主席表示會於會後向渠務署反映大會訴求，並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繼續跟進。

XIII. 檢討過去一年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小組會議的運作情況 (SKDC(M)文件第 13/14 號)

(a) 優化議員出席會議時間的記錄

245. 主席請議員參閱 SKDC(M)文件第 13/14 號，並請秘書補充。

246. 秘書請議員參閱文件的第一部分，有關優化議員出席會議時間的記錄。她表示過去曾有議員表達希望優化議員出席會議的時間記錄，現時會議記錄中所列出的是議員初次進入會議室和最後離開會議室的時間，有關時間是根據秘書處職員觀察而記錄。會議過程中議員不時會出入會議室，由於出入人數及次數眾多，秘書處職員難以記錄每位議員每次的進出時間。為更準確記錄議員的出席時間，現提出兩個方案供議員考慮。

247. 秘書續指方案一為請議員在最後離席的時候通知秘書處在會議室門口附近的職員，如秘書處職員未有獲得通知，或在特殊情況下，議員已通知秘書處職員正式離席，之後卻折返會議室，均會以秘書處職員觀察的時間為準。方案二為填寫記錄表，議員需填寫初次進入會議室和最後離開會議室時間的出入記錄，並於最後離席時將記錄表交給秘書處職員，如秘書處職員未有收到議員提交的表格，議員的出席時間記錄將會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248. 秘書請各位議員就上述兩個方案表達意見或提出其他建議。

249. 周賢明先生和成漢強先生表示支持方案二。

250. 方國珊女士向秘書處查詢十八區區議會是否有類似的做法。不少議員都公務繁忙，既然現時區議會希望檢討過去一年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小組會議的運作情況，她認為覆蓋的層面應更廣泛，涵蓋正、副主席及所有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任何活動的議員所出席的會議及討論議題的時間。議員既然身兼各項公職，應有責任於出席該些會議後把有關的報告帶區議會，讓其他

議員知悉情況。她舉例指港鐵代表、隧道代表、快樂人生代表、活力專員代表，以致香港賽馬會舉辦的區議會盃賽，議員亦應清楚交代出席有關活動的時間。她指主席的公職較多，曾經整年沒有出席某個小組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率為零；又如主席即將帶領十八區區議會的代表到訪天津，主席亦應匯報有關情況，以及任何關於西貢區議會的事。

251. 主席提醒方女士不要離題，現時討論的議題為優化議員出席會議時間的記錄，議員應就方案一及方案二提出意見。就方女士指主席的出席率偏低，主席回應表示歡迎秘書處公開全體會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出席記錄予傳媒/選民查詢及監察。

252. 陳繼偉先生表示，區議員在任期內有不少機會獲委派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惟代表西貢區議會的議員並沒有出席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過去一年的會議，有關議員的做法令西貢區議會蒙羞。

253. 主席提醒陳繼偉先生不要離題，重申討論的議題為優化議員出席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以及工作小組會議時間的記錄。

254. 陳繼偉先生認為區議員獲委派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的時間也應一併記錄並公開。

255.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對於有議員指主席的會議出席率為零感到非常不滿，故即時翻查有關記錄，發現主席曾缺席財委會其中一次會議，即其出席率有 83.33%，而其他會議都有 100%出席率。

256. 就方國珊女士於席間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主席促請方國珊女士尊重自己及遵守會議規則，否則會請她離開會議室。

257. 周賢明先生續表示，議題應聚焦討論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議員出席情況。他認為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其他會議應否記錄也值得討論，惟相關的檢討及優化可於將來的會議再商作討。就優化會議記錄上議員的出席時間，他表示據他觀察所得，現時有議員於會議期間或因應處理緊急的事務而暫時離開會議室，但亦有議員只討論個別議題後便離開，直至會議完結也沒有再出現。他對於在此情況下該議員亦被視作有出席會議感到不公，故他支持方案二，若有關議員沒有填寫最後離開會議室的時間，有關記錄應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相信各位議員亦會信任秘書處的職員。

258. 陳繼偉先生指出，剛才方國珊女士指出有議員在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零出席率，如果方國珊女士的指控是失實，他會於下次會議予以譴責。反之，若方國珊女士的言論屬實，則應澄清。他請秘書處向大會交代議員在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出席率。

259. 方國珊女士要求秘書處交代 18 區區議會如何記錄議員出席會議的時間，她才再作跟進。

260. 秘書回應，根據她的理解，其他區議會也只會記錄議員初次進入會議室及最後離開會議的時間，而不會詳細記下議員每次出入的時間。

261. 主席表示，每區在記錄議員出席會議的做法即使有所不同，本區可以根據區情選擇合適的做法。

262. 方國珊女士補充，主席在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錄得零出席率，如她記憶錯誤，她願意道歉，被譴責亦無話可說，「錯要認，打要企定」。

263. 主席回應，他剛才已要求秘書處交代委員於 2013 年各大小會議的出席率。

264. 方國珊女士要求秘書處提供所有 2012 年及 2013 年議員出席會議的記錄以供參考，並向主席表示，不要偷呃拐騙。

265. 陳權軍先生認為方國珊女士的說法形同抵毀主席，「偷呃拐騙」是嚴重的指控，可從法律途徑追究。

266. 范國威議員指方國珊女士的言論失實及有指控性，因此他促請主席要求方國珊女士收回相關言論。今天早上方國珊女士因自己遲到而錯過在政改議題的發言機會，卻竟然向傳媒宣稱區議會欺壓女性，他認為有關言論不盡不實，他個人予以譴責，並要求在「其他事項」上另覓時間討論。

267. 成漢強先生認為方國珊女士所說的「偷呃拐騙」不單抵毀了主席，更侮辱了整個區議會，如果方國珊女士不收回有關言論，他便會離席抗議。

268. 邱玉麟先生表示一定要追究方國珊女士的失實言論。

269. 邱戊秀先生對個別議員經常打斷主席的發言表示不滿。

270. 區能發先生表示，不屑與「偷呃拐騙」的人為伍，主席需要澄清他是否真的有「偷呃拐騙」。

271. 主席表示尊重每位議員的發言，並表示自己正直不阿，不介意個別議員表達意見，公道自在人。西貢區議會的議員大都是理性的，對個別議員嘩眾取寵的手段，相信大家有目共睹。

272. 副主席認為方國珊女士的指控極為嚴重，而且冒犯及侮辱了主席及整個西貢區議會，應該收回該言論。他希望方國珊女士以理性及嚴肅的態度去討論問題，不要謾罵及惡意中傷別人；方國珊女士一再表示區議會欺負女性，但此絕非屬實，就以今早議會討論政改諮詢為例，雖然方國珊女士因遲到錯過了討論，但他及主席也給予機會方女士在政改議題上發言，方女士應該以平等、互相尊重的態度去對待區議會及主席，故此，方國珊女士應該撤回剛

才帶有冒犯的言論，否則會予以譴責。

273. 主席表示，如議員在有關議題沒有其他意見，便可立刻表決。

274. 方國珊女士重申，主席一直只要求秘書處提供 2013 年的出席率，因主席在當年的出席率稍為改善，主席的要求欲蓋彌彰，企圖利用對自己有利的資料掩蓋自己的不足。她是要求秘書處提供 2012 年及 2013 年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出席率，有關資料可以促進議員改善工作。由於秘書處並不中立，區議會亦政治不中立，往往斷章取義。就 2012 年及 2013 年有沒有議員出席率為零應予以公開。她認為議員應該抱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心態包容不同意見。議員需要再三思考為何女性議員感到被欺負，每位議員應正視有關問題。

275. 主席強調自己光明磊落，不會「偷呃拐騙」。如果議員要求秘書處提供 2012 年及 2013 年的出席率，他相信秘書處會提交有關資料。對於方女士指秘書處不中立，他予以強烈譴責。秘書處一向不偏不倚為區議會工作，他不苟同方國珊女士抹黑秘書處的言論，並表示議員應珍惜秘書處為他們所作的事。

276. 何觀順先生指出，秘書處已把區議會及其他委員會的出席率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他認為已有足夠的透明度。

277. 邱玉麟先生表示，應該馬上進入下一議程，並保留追究方國珊女士言論的權利。

278. 成漢強先生認為，方國珊女士「偷呃拐騙」的言論不只抵毀主席，亦抵毀了整個區議會，希望她收回有關說法。

279. 陳繼偉先生澄清，西貢區議會網頁並沒有工作小組的出席率。另外，他指方國珊議員作為一個女性經常說被人歧視，不能揣測她的心態，他認為作為一個尊貴兼男性的區議員應該有紳士風度，不要因小事動輒譴責因可以不理會。

280. 主席回應，議員不論性別也要尊重議會文化，應該嚴肅發言，並不可因是女性議員便獲特權。

281. 李家良先生表示，每個委員會也有工作報告，亦會記錄議員有否出席，公眾可以在區議會網頁看到相關資料。此外，方國珊女士要求秘書處記錄議員出席區議會以外的其他活動的資料，有關建議已超出了秘書處的工作範圍。正如有本會議員報名出席立法會的會議卻最終缺席，莫非亦應作記錄。就本議題，他表示支持方案二。

282. 周賢明先生表示就方國珊女士在區議會眾人面前說「偷呃拐騙」，她逃避不處理，他本人予以譴責。就個別人士要求統計 2012 年及 2013 年工作小組的出席率，秘書處可按議會的決定執行。他澄清，主席除了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各有一次缺席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外，其他委員會的出席率均是百分之一百。他尊重所有為社會盡心盡力付出的人士。為了杜絕議員如方國珊女士般放下隨身物品便離開會議室，卻要求視作出席了整個會議，故他支持方案二，即由議員親自填寫進入會議室和最後離開會議室的時間。

283. 劉偉章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經常離開會議室，然後回到會議室時便責怪主席沒有給予她發言機會，為了根治以上問題，才需要討論優化議員出席會議時間的記錄。他對於有這樣的議員表示痛心。最后，他表示支持方案二。

284. 主席請議員就優化議員出席會議時間的記錄方案一及方案二作出表決，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支持方案一：0 票，支持方案二：24 票。主席宣布採納方案二優化議員出席會議時間的記錄。

285. 秘書補充，方案二需要議員在會議結束後即時將出席會議時間記錄表交給秘書處，日後才補交的記錄將視作無效。

286. 張國強先生建議於會議室加設收集箱收集有關表格。

287. 陳繼偉先生詢問，會否為有關方案訂下罰則，否則該方案便形同虛設。

288. 鍾錦麟先生表示，為了節省紙張，他建議議員到秘書處職員處簽署進入會議室及離開會議室的時間。

289. 主席回應，不可能強迫議員遵守議會的指引，指引及規矩是大家得出的共識。

290. 譚領律先生補充，議員在出席會議和離開會議時，到秘書處職員處簽到便可節省紙張。

291. 主席請秘書處會跟進譚領律先生的建議。

(b) 檢討西貢區議會動議跟進報告及各周年工作報告

292. 秘書簡介文件如下：

- 秘書處在每年年初，會根據西貢區議會及各個委員會在過往一年內通過的每一項動議，擬備一份動議跟進報告，報告的內容包括了各個部門就各項議題的回應及跟進行動。事實上，在動議獲通過後，秘書處會邀請部門回應，並在收到部門的回應後，把有關覆函轉交各議員參考，而需要繼續跟進的動議，會在委員會中持續跟進；
- 西貢區議會動議數目眾多，例如在 2013 年，大會動議數目有 105 個，其他委員會的動議數目亦總共接近 100 個，議員可以參考文件第三段所列的資料

- 由於動議數目眾多，部門需花上大量人力物力擬備有關動議跟進報告，為能更善用資源，請議員考慮未來是否仍有擬備動議跟進報告的需要。

293. 陳權軍先生表示，每個議員及議員助理也有動議和動議跟進報告的備份，因此他認為秘書處不用重複相關工作。

294. 陳繼偉先生表示，議員可以掌握議會的進展，但公眾則不然，市民未必懂得在網頁尋找動議資料。他指出有關措施是以民為本，方便市民。

295. 邱玉麟先生同意陳權軍先生的意見，有意找尋動議資料的人士可從不同途徑找到資料。

296. 李家良先生同意取消動議跟進報告及周年工作報告。他指出所有動議已上載於西貢區議會網頁上，議員可以自行製作報告，而且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每年也有印製區議會的年度報告，加上區議員定期會在區內宣傳區議會的事項，因此取消該動議跟進報告並不會剝削市民的知情權。

297. 方國珊女士指出，有些計劃或工程是跨年度的，而且不是每個委員會也有錄音記錄，錄音記錄亦會定期刪除，市民很難從錄音跟進動議。區議會的年報只會側重報告某些事項，公眾不能全面掌握區議會的動向，因此她認為應保留及優化有關動議報告。

298. 鍾錦麟先生詢問，該報告是否總結各個委員會跟進動議的進度，如是便應該保留有關報告。

299. 秘書回應，議員可參閱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文件 SKDC(M) 文件第 60/13 號。

300. 主席表示，雖然議員對是否保留動議跟進報告有兩種不同意見，但也要進行表決。

301. 陳繼偉先生詢問，區議會及委員會的錄音記錄會否定期刪除。

302. 秘書回應，區議會及委員會的錄音記錄一經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便會一直保留，所有錄音記錄由 2007 年開始。

303.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仍需擬備動議跟進報告及各周年工作報告作出表決，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如下：3 票支持繼續擬備有關報告及各周年工作報告、8 票棄權、10 票反對擬備有關報告。主席宣布不需再擬備動議跟進報告及各周年工作報告，以免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主席表示，往後可以視乎議員意見或區議會運作考慮是否需要擬備報告。

304. 陳繼偉先生查詢剛才的投票可否以記名方式記錄。

305. 范國威議員表示，議員應該在投票前要求記名投票，否則只是浪費時間。

XIV. 其他事項

i)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SKDC(M)文件第 14/14 號)

306.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並建議參照以往做法，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委員會考慮。

307. 方國珊女士表示，團體向區議會申請資助前，機構要將計劃呈交給委員會審閱，變相令機構代表需要討好委員會的正副主席才能增加獲選機會，從而篩選了有志服務社區的團體。上述機制存在一定問題，例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沒有預先與委員溝通，便到委員會講解計劃，令到該學院的計劃受到議員質疑，有見及此，她希望於 2014 年檢討有關機制。

308. 主席表示，方國珊女士的意見與議題無關。

309. 主席請秘書處聯絡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ii) 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會上呈閱(一))

310. 主席表示，全體會議完結後會舉行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特別會議，以推選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西貢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4 日的全體會議上同意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及以即場舉手提名及和議的方式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人選。按 2012 年的做法，提名人選需獲一位委員提名及一位委員和議，提名便為有效。主席詢問各議員是否同意沿用 2012 年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做法。

311.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沿用 2012 年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做法。

312. 陳繼偉先生查詢投票是否記名。

313. 主席回應指，提名是以即場舉手方式，而投票不會記名。

314. 秘書表示，簡兆祺先生於休會時通知秘書處退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與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有關資料並未顯示於會上呈閱(一)的文件內，請委員備悉。

315. 譚領律先生希望於本年度開始加入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316.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會退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317. 林咏然先生表示有意加入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318. 陳繼偉先生詢問，是否一定需要於此時決定加入或退出各個事務委員會。
319. 主席回應，議員可隨時加入或退出各個事務委員會。
320. 秘書補充，陳博智先生表示加入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有關資料已顯示於會上呈閱(一)的文件內。
321. 議員對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性質及成員名單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322.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其他事項提出。

iii) 有關政改諮詢的臨時動議及秘書處的工作

323. 林少忠先生表示，林咏然先生在會議較早時要求提出臨時動議。他本人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收到秘書處電郵通知提出文件的期限，期後秘書處在 2013 年 12 月 27 日知會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列席是次區議會會議，令到他趕不及就政改事務提出動議，所以要求加入臨時動議商討政改方案。

324. 范國威議員表示希望他以下的發言能包括在會議記錄內。對於方國珊女士在會議較早時，公開地指稱整個西貢區議會欺壓議會內唯一一位女性，他就此表達強烈不滿，並認為是一個失實的指控。他希望方國珊女士尊重議會同事嚴肅對待公共事務及公眾諮詢的處理手法。對於一些失實、沒有事實根據、涉及人身攻擊或謾罵形式的議政方式，他不能苟同；並希望方國珊女士清楚其處理的問題，不要胡亂作失實的指控。他續請秘書處就上述發言作記錄，及將有關記錄與方國珊作出的指控並列在會議記錄內。

325.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肯定方國珊女士的發言，並要求翻聽錄音，以便確定方女士就主席及西貢區議會所作出的發言。他認為議員在指責方國珊女士前應先翻聽錄音，檢查她有否說過區議會主席「偷呃拐騙」；如發現她曾作有關發言，便應指責她，但亦可能她並沒有使用上述字眼。他重申不清楚方國珊女士發言的確切內容，故若要嚴謹處理，便應翻聽錄音，檢查她有否指明西貢區議會或主席「偷呃拐騙」，以便公正處理。

326. 陳權軍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應清楚自己曾作出的發言，而她剛才亦提及「錯要認，打要企定」。若方國珊女士不收回有關言論，他將在下次會議

提出正式的譴責動議。

327.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想就個別議員的行為及操守作批評，因香港最好便是有司法制度，議員應自行衡量個人的行為。她剛才曾清楚地向主席要求秘書處提供 2012 年所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出席率，故對主席回應秘書處會按議員要求提交有關資料的說法表示歡迎，因議員應抱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心態。若議員要求提供 2012 年的相關資料，但主席只回應指會提供 2013 年的資料，則會因秘書只聽從主席的吩咐辦事，不會理會其他議員，而未能取得相關資料。她已向申訴專員公署就上述情況作出投訴，而各位亦聽到主席剛才重複討論 2013 年的出席率。她續表示個別人士愛譴責、批評或謾罵，對於其個人操守的問題，公眾有目共睹，毋須執著。她認為她作為女性亦能大方言論，故男性更應做到「男兒有海量胸涵」。

328. 成漢強先生表示不能理解方國珊女士的發言，並指她往往不承認自己做錯事。他續表示與會者均聽到方國珊女士說區議會主席「偷呃拐騙」，惟陳繼偉先生卻處處維護她。

329.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沒有作出有關發言。

330. 成漢強先生認為方國珊女士不尊重他及常常打斷別人的發言。

331.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尊重自己及讓其他議員完成發言，若她不尊重其他議員，其他議員亦不會尊重她。

332. 成漢強先生認為方國珊女士於會議上抵毀秘書的言論對後者極不公平。若方國珊女士的要求不合理，不論秘書或任何人均不會理會；而他亦相信秘書並非只聽主席的話。對於方國珊女士作出不持平的批評，他表示不能認同。

333. 副主席不認同方國珊女士指秘書只聽主席的話，因秘書實為區議會的秘書，他認為指控並非事實。事實上，現時公務員保持中立，為議會辦事，所以議員應給予尊重；而方國珊女士作為女士，更應尊重女士。他對方女士就上述原則持有個人標準表示遺憾。他續表示，公務員為議會及市民服務，議員不應處處為難秘書。在議政上，議員若有不同看法，可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但公務員為議會服務，實應得到公平對待及尊重。

334. 劉偉章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曾提出議員要胸襟廣闊，但卻處處針對秘書。倘若區議會共 29 位議員各自找秘書，秘書亦未能應付得來。他認為副主席的說法一針見血；秘書是公務員，是中立的，如果能力所及，相信秘書及其下屬均會盡力協助議員尋找所需資料。他希望方國珊女士能糾正其言論，不要指鹿為馬。他認為方女士的說話不負責任。

335.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提出的兩個事項，其中一項為有關林少忠先生的臨時動議，故稍後應繼續跟進；至於另一項的討論則證明當個別議員將不同

事情混為一談，即導致議會浪費了不少討論時間。雖然個別人士語無倫次，但她表示已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區議會秘書。雖然區議會秘書的上司為民政事務專員，但同時亦由區議會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委任，故要求主席如接獲申訴專員公署邀請協助調查，必須代表西貢區議會與專員一同嚴肅跟進，支援相關同事，並向區議會作出交待。

336. 邱玉麟先生認為應翻聽錄音，下次會議應保留成漢強先生的要求，至於侮辱整個區議會的言論亦應於下次會議中受到譴責。

337. 主席回應周賢明先生的發言，指若區議會收到任何部門就秘書處任何同事的工作表現的查詢，定必與民政事務專員嚴肅處理，及向議員作出交待。

338. 方國珊女士表示申訴專員公署為獨立機構，希望各位能嚴肅處理，不要干涉獨立調查。至於秘書處如何偏倚，則可參閱 SKDC(M)文件第 32/14 號討論文件；是項動議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吳雪山先生和議，動議為「要求檢討及優化現時區議會的申報機制、撥款準則及撥款上限」。是項動議原本未獲安排於會上討論，陳繼偉先生曾就此與秘書爭議，秘書回覆理由為主席不批准；後來則因傳媒壓力，動議才獲安排在會上討論。她續表示，二十多名議員均要申報利益，而申報並不表示議員有錯，但在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便應申報。議員表示這些嚴肅的議題在跟進超過兩年後尚未有改善，只會在適當時候作適當安排，做法是政治不中立。秘書回覆有關議題能否於會上討論乃由主席決定，她質疑秘書是為一位主席服務還是為 29 位議員服務；區議會的秘書處由公帑支持，故不應偏倚。今天若非有傳媒壓力，有關討論文件將不會出現在會上，秘書可以否定，但此為事實，不用埋沒良心辦事。她表示剛才批評秘書處黑箱作業及偏倚某些議員的言論為事實，並指作為一個女性議員，感到極為遺憾。

339. 主席澄清，議員應為秘書的工作還予公道。有關動議獲安排於會上討論，並非因秘書處受到傳媒壓力，因個別議題是否於會上討論，乃由主席決定。他剛才已再次就(p)項及(q)項，即剛才提及的動議，清晰向各位交待。他請秘書處即時向議員派發回覆傳媒查詢為何沒有將有關動議包括在議程內的文件，以便引證是否有議員說謊，或是秘書處事不公。此外，他亦有提醒秘書處做事須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他所屬政黨如提出不公平要求，他亦不會接納。

340. 主席續表示，林少忠先生剛才表示要提出臨時動議，鑑於今天為政改討論的第一天，未來當局或再有專題討論或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各位提出詳細建議，加上今次會議時間緊迫的問題，認為在將來的會議才提出有關臨時動議較適合，故不批准在今次會議處理。

341. 主席表示現在開始舉行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

342. 陳繼偉先生認為，涉及的動議由他提出，秘書處現雖派發有關文件，惟實際對話只有當事人才清楚，故未能求證。他關注有些事是否能處理得更好，

並非批評秘書。例如他於 5 月作申請發還營運開支，卻被政治審查，指其橫額或有毀謗成分，導致所有申請撥款被扣起，他表示不清楚上述處理手法是否有問題。他質疑秘書處何以可扣起議員的開支申請，議員的橫額又何以要由秘書處政治審查，並指有關做法褫奪議員的議政能力。若橫額確有毀謗成分，自會被控告，與秘書處無關。他表示未聽過秘書處可審查議員、立法會或區議員使用的字眼，或有不合意的便可扣起。他指有關申請被拖延了半年，直至他於 11 月向楊立門先生投訴，才獲發還有關款項。他續表示，幸好他並非依靠發還款項維生，但若家境較清貧的議員在半年內未獲發還款項，則未知會出現甚麼情況；而他對此是否有問題，亦不懂回答。此外，他作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已於上次會議表明須在 12 月下旬召開有關國際學校的特別會議，惟他發了多次電郵，但秘書處卻不斷拖延，表示未能召開會議。他對未能配合委員會主席要求的安排感到奇怪，並指秘書處說不開會便不開會，而其他委員會則獲安排召開特別會議，故他認為做法有問題。至於他的撥款申請，有關文件並非公開予公眾查閱；若他的個人資料被外洩，則屬秘書處的問題。

343. 主席表示，如沒有其他事項，會議將至此結束，並將召開各委員會於 2014 年的第一次特別會議。

344. 主席補充，就議員要求翻聽錄音以印證有關人士有否使用「偷呃拐騙」的字眼，秘書處現可作有關安排，故請議員決定要否即時翻聽錄音。

345. 周賢明先生認為主席剛才已宣布散會，故應開始舉行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至於翻聽錄音的要求及有關跟進，則應留待下次會議處理。

346. 主席總結毋須即時翻聽有關錄音。

347. 陳繼偉先生表示原定召開的委員會特別會議已延遲超過 15 分鐘，故應視有關會議已流會，即使舉行選舉亦屬無效，可被司法覆核。

348. 主席回應，根據區議會會議常第 8 條，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要求的情況下可召開會議。

349. 周賢明先生查詢會議是否已結束。

350. 陳繼偉先生要求讀出有關係列。

351. 秘書回應，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或在有半數或以上議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因此，如果有人認為特別會議已流會，則若現時有半數或以上議員提出要求，仍可即時召開有關會議。

352. 陳繼偉先生認為回應與法定時間無關。

353. 主席請陳繼偉先生讓秘書完成發言。

354.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不按會議常規處理，他定必向總署及申訴專員公署投訴，故請秘書處小心處理，並於最快七日後召開有關會議。由於有關會議涉及選舉，故應謹慎處理；選舉結果如何並不打緊，但必須遵守規則。他重申所有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已延遲超過 15 分鐘。

355. 周賢明先生認為如現時願意出席會議的成員同意有關特別會議是緊接區議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召開，則將來即使受到所謂的法律挑戰，亦會一同承擔後果。事實上，相關處理手法應遵照會議常規，並非受《區議會條例》規管，故他認為應繼續召開特別會議；如議員有其他意見，則應另行處理。他一直查詢會議是否已完結，是為確定特別會議緊接區議會會議召開。

35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已另外安排事務要處理，故不應臨時召開會議。

357. 主席表示尊重陳繼偉先生的意見。正如剛才周賢明先生的提醒，各議員早已獲通知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2014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將於全體會議結束後召開。

358. 鍾錦麟先生澄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未有流會，故陳繼偉先生的說法並不準確。如果大家以最穩妥的方法處理，他建議先按原定時間召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及緊接其後的特別會議，即有關會議沒有違規；而會議時間延遲超過 15 分鐘的則以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要求的方法召開會議。

359. 范國威議員建議採納周賢明先生提出的處理方法，因方法合理且切實可行。他續分享在立法會經常出現類似情況：立法會秘書處在擬定開會時間時，鑑於難以預計會議所需時間，故會預先說明部份會議會緊接其他會議召開。因此，根據原先擬定的順序召開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的做法合理。此外，他認為有議員刻意拖延會議，造成現時局面，並指這種心態要不得。

360. 陳繼偉先生要求秘書處回應，並指有關做法反映區議會是人治而非法治。

361. 周賢明先生請主席主持會議。

362. 方國珊女士要求秘書回覆。

363. 陳繼偉先生表示應遵從法例，非有強權便可凌駕規則，區議會應為法治而非人治。

364. 主席回應指會議由他主持，秘書只是負責協助。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他認為他本人及其他議員願意承擔後果，故將繼續主持緊接的會議。如有人認為他處理不公，歡迎其向有關部門反映。主席請秘書回應陳繼偉先生的問題。

365. 秘書表示，如果議員認為會議時間延遲超過 15 分鐘屬流會，則可根據剛才提及的會議常規第 8 條，在有半數或以上的議員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會議。此外，根據會議常規第 7(1)條，除非主席同意另作安排，否則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意即如主席同意，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毋須於會議的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由於現時尚未選出各個委員會的主席，故將由大會主席決定是否同意毋須在五個淨工作日前發出會議通知等，如是，則現在通知各議員即將舉行各委員會 2014 第一次特別會議。她續請議員考慮是否採納上述做法。

366. 陳繼偉先生表示，秘書的回覆證明他指出有關會議已流會的說法正確，而主席現正運用其無限大的權力決定臨時召開會議。他認為秘書的說法中肯及正確。

367.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聽到秘書說要視乎五個委員會主席的看法，惟不清楚確切內容。她質疑何以由區議會主席作有關決定，而各委員會的主席則沒有決定權。

368. 主席回應指有關做法乃因各委員會尚未選出新一屆的主席。

369. 方國珊女士認為如因尚未選出新主席，則應由舊主席決定。

370. 周賢明先生不接納剛才秘書的說法，認為有關會議是被順延舉行，而非流會。他請主席讓各議員提議採納哪種方法，惟他並不同意使用會議常規第 7 條來處理。他重申有關會議乃是緊接區議會會議舉行，故做法合理，並續請主席以上述精神處理。他不接受以流會的方式處理。

371. 主席表示贊同范國威議員的建議。

372. 陳國旗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的說法，並認為剛才已清楚指明特別會議將緊接區議會會議舉行，而議員亦沒有離開會議室，完全符合議程的字眼，故做法沒有問題。

373. 邱玉麟先生提議由現場 27 位議員一同承擔後果，授權主席按上述建議處理。

374. 主席總結各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並未流會。

375. 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時間為下午 3 時 56 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2 月

